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英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英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殘渣袋壹包及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之殘渣袋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

01 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應依刑
02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馬竹君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